

呈
閱
後
傳
視

羅持善
周鳴皋
十二月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七日 收到

文書
黃七

第一科

公函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省秘書處 二二二一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事由奉

諭自即日起應澈底實行改革公文辦法函請 查照由

主席諭：

本府改革公文辦法早經頒佈施行，各廳處仍

多拘於積習，未能遵照辦理，自即日起，凡送核文

稿如有仍用舊式者，應由秘書處退還改辦

已例行文件，應儘量減少，擬稿送判，繕發等手續，應照

本府處理公文注意事項辦理

公文用紙均經本府印刷所照式印出，各單位應即

擬交
事務股送外

如發

十二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路政科

會計室

倉庫處

總務組

業務組



採購，以資一律。

(一)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

致

建設廳

秘書長劉子俊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錦